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吳尚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514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3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本件乃於115年2月25日起訴，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2月24日止之本金加計利息、違約金應為58萬9,755元（計算式： $573939+200659 \times 11.93\% \times 107/365+373280 \times 7.07\% \times 107/365+200659 \times 1.193\% \times 77/36$

01 5+373280×0.707%×77/365÷58975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
02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萬9,7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3 費7,8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04 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裁費，如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3 書記官 陳亭卉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 約 金
1	20萬0,659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11.93%計算之 利息	自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二成，按期計算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 期計算)
2	37萬3,280元	自114年11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7.07%計算之 利息	自114年1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一成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 利率二成，按期計算 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 期計算)
合計	57萬3,939元		